附件4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动态

调整工作情况报告

市审改组：

 根据《周口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周审改办 【2017】1号）文件要求，为实现权责清单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我局依据文件要求和单位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整，现将调整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高度重视，强化主体责任。

局党组高度重视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将动态调整作为制度建设常态化工作，明确主体责任，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及时上报。

（二）协调配合，及时上报

根据文件精神和会议部署安排，积极做好会议精神的部署落实工作，使相关业务科室和局属单位充分认识到动态调整工作的重要性，并就清单中需要调整的事项及时进行梳理报送。

二、调整情况

 我局原有行政权力384项，其中：行政许可6项、行政处罚246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征收8项、行政检查26项、行政确认18项、其他职权79项。此次共调整59。调整后我局共有行政权力 368项，其中：行政许可4项、行政处罚249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征收4项、行政检查28项、行政确认10项、其他职权72项。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增加情况。**共增加17项**，其中：**行政处罚11项**，分别为：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设计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施工图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而使用黏土砖进行施工；监理单位未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理的处罚等11项；**行政检查4项**，分别为：物业服务企业监督管理；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管理检查；房地产评估机构行业协会实施监督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管理检查；**其他职权2项**，分别为：房地产评估机构备案申请转报；前期物业招标投标监督管理。

2、取消情况。**共取消32项**，其中：**行政处罚8项**，分别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处罚；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处罚；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行政许可 2项**，物业服务企业三级（暂定）资质审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资质。**行政征收4项**，分别为：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征收；城建档案技术咨询服务费征收；散装水泥专项基金征收；**行政检查2项**，分别为：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年度动态考核；建设工程造价员的执业资格进行管理和监督；**行政确认8项**，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房屋所有权登记；抵押权登记；地役权登记；预告登记（预售商品房预告登记）；更正登记（其他登记）；异议登记（其他登记）；集体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其他职权8项**，分别为进周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备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受理转报；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受理转报（二级以上）；负责市区国有、集体土地上房屋权属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对房屋权属档案收集整理、档案灭籍及利用工作；负责对县市房屋权属档案管理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负责市房地产管理方面的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上报；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延续升级、变更及动态考核的受理审批。

3、调整管理方式。**共调整10项**；其中：**行政许可1项**，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行政处罚1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处罚，根据权责清单调整为由市监察支队行使,市公房处配合；**行政确认2项**，分别为：补贴型公共租赁住房退出认定，按照权责该清单应由市保障中心行使,市公房处配合；房地产抵押监证，取消收费，保留业务；**行政检查1项**，对建设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其他职权5项**，分别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受理转报，职权上调；物业管理师、房地产估价师、房地产经纪人、勘察设计类工程师注册办理，岗位证书、技术工人等报名核准等，调整为房地产经纪人、勘察设计类工程师注册办理，岗位证书、技术工人等报名核准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升级、延续、变更及动态考核的受理转报调整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变更及动态考核的受理转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安全生产许可证新申请受理转报以及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等事项变更的受理转报调整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等事项变更的受理转报；市级批准建筑装修装饰企业三级以上资质调整为建筑装修装饰企业二级以上资质转报。

三、问题建议

（一）随着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政策的提出，权责清单会依据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建议不断完善相关的更新机制，使权责清单做到及时更新，更大力度的发挥便民目的。

（二）在简化行政审批事项的同时，要做好事中事后的监管工作，更好的规范权力运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3月23日